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日期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薪酬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薪酬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按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或月度发放。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相关激励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 绩效薪酬：按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或月度发放。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相关激励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